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0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开展 JSYL052 的生产工艺改进和药学研究工作及 JSZJ005 的药学研究工作，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800 万元，共计 1100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六次，金额为 9,330 万元，均已单独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药研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发生 10,43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对方	审批程序	金额 (万元)
同类 关联 交易	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	900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	350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	1000
	药研院	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	3080
	药研院	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	600
	药研院	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	1100
同一 关联 人交 易	药研院	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	3400
	合计	7 次	10430

二、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2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内部设有国内唯一的以甾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 200 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 30 余项，申报发明专利 198 项，获授权 54 项。

药研院 2019 年末总资产 26,888.68 万元，净资产 6,129.1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085.99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 4603.04 万元，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 482.95 万元，实现净利润-800.80 万元。（未经审计）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委托药研院开展 JSYL052 的生产工艺改进和药学研究工作及 JSZJ005 的药学研究工作，撰写研发报告和注册文件，整理原始数据，协助公司注册申报。项目完成后，药研院交付公司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中试研究工艺总结报告、试生产研究工艺总结报告等一

系列技术文件，对公司产业化进行技术指导，通过国家药监部门的技术审评并获得相关批件。

JSYL052 是新型氨基甾类肌松药特异拮抗剂，JSYL052 注射液作为全球首个和唯一的特异性结合性神经肌肉阻滞拮抗药物，与同类药物相比，逆转速度快，残留率发生率低。临床试验数据表明其有效性明确、安全性良好、风险可控。效果显著、起效快。耐受性良好，不良反应发生率低。

JSZJ005 是一种肠道缓释制剂，作用机制是特异性到达小肠后部、回肠和结肠等克罗恩病的病变部位，进而发挥强效的抗炎作用。该药品的局部糖皮质激素作用强，首过消除效应大，因而只发挥局部抗炎作用，全身不良反应小；本品中的微丸在胃液中基本不溶出，进入肠道后，以时间依赖方式释放，用于回肠、结肠炎症的治疗。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与药研院签署 JSYL052、JSZJ005 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800 万元，共计 11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交易价格依据对委托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过程发生的材料费、人员费、测试费、杂质对照品等费用。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药研院签署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药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交接以上项目的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中试研究工艺总结报告、工艺验证总结报告等一系列的技术文件；此外，药研院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完成相关药学研究工作。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 JSYL052、JSZJ005 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由于 2017 年 JSYL052 刚在国内获批上市，目前米内网暂无其市场销售数据。根据 IMS 数据，2018 年 JSZJ005 在美国的销售额为 1.2 亿美元，约 8.3 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原料药与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原料药与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影响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